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

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○○○ |
| 研究生學號 |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論文題目 | 中文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英文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|
| 分數**（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）**（請用**國字大寫**字體） |  |

□分數及格

□未通過

口試委員： （召集人）

 ：

 ：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字大寫字樣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點

1.依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：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**

**2.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：考試委員會議中，應當場統計全體委員之評分平均，計分可至小數第1位，並將結果寫在評分表，平均成績達70分者，通過論文考試。但考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**

**112.03.21版**